

语法学探微

STUDIES IN GRAMMAR

刘叔新 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语 法 学 探 微

刘叔新 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语法学探微

刘叔新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
(天津八里台南开大学校内)
邮编300071 电话3508542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天津宝坻第二印刷厂印刷

1996年9月第1版 1996年9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9.375
字数:231千 印数:1-2000

ISBN 7-310-00941-X
H·107 定价:12.00元

自序

语法学称得上是语言科学中研究得最早的一个部门。公元前四世纪古希腊柏拉图、阿里斯多德的逻辑语法不说,古印度在纪元前四到三世纪之间便出现了巴尼尼(Pāṇini)的了不起的《语法篇》。进到现代,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半个世纪以来,语法学完全抖掉所有老旧的灰尘,大大翻新,而且突飞猛进,成了最能代表现代语言科学发展水平的部门。它不但是语言学的火车头,还仿佛成了语言学的主体部分。研究它的人越来越多,涌现的成果层出不穷,难以胜数。一个投身于语言学事业的人,不研究或不过问语法学几乎成了不可能的事。在这大潮席卷之下,我不能自己地思考和探索一点儿语法的问题,尽管自己的时间和精力主要放在词汇学、语义学和词典编纂上面。其结果,是写出了一些零散的篇什。其中有侧重于一般语法理论的,有专就现代汉语某种语法现象或某个语法问题作分析的,也有把以上两方面糅合起来进行的。总的看,可笼统地算作涉猎到了语法学的某些方面,而在量上和深入程度上,都只能属于微薄。因这个缘故,这本论文集只宜称作《语法学探微》。

语法学界受了结构主义和转换生成语法学的影响,多用力于句法的分析。而且在中国大陆,研究者似乎都一致地要从句法方面挖掘汉语的语法特点。句法,诚然是汉语语法较为显露的方面,然而从中可找到全部或大部真正为汉语所独具的特点,则颇令人怀疑。首先,句法手段利用得比较多的语言,断不止是汉语一种。我国西南部和南部的许多少数民族语言,如傣语、布依语、苗语、瑶

语、侗语、壮语、黎语等等,同样主要依靠语序、连词、介词等手段来组词成句。甚至英语、法语,也是很讲求语序的;至于前置词,更是离开了它就难以构成大部分短语结构和句型。看来,现代汉语自身真正的语法特点,诚然在句法的搭配和灵活性上有所表现,但这只是一个方面;另一个方面似乎更能显示汉语语法独具的特色,那就是包含有多种重叠和异常丰富的形态词及词缀在内的词法。学者们一般似乎把词法冷落了。这与长期以来广为流行的“汉语没有形态”或“汉语形态很贫乏”的观念有关。以印欧语的模式来衡量现代汉语,确实它没有什么印欧式的内部外部屈折,也就是没有印欧语中的构形法形态。然而,如果彻底摆脱印欧语的观念框框,而真正从汉语自身的事实出发来看问题,那么就可以说,汉语也有一定发达程度的构形法,只不过其构形手段大部分是依附于实词的形态词(即一般所谓“时态助词”或“体态助词”),其余部分又是比较特殊的重叠。而这正是汉语语法特点很重要的一个表现方面。

从另一角度看,我国大陆语法学界受西方语言学形式主义流派影响的又一种表现,是注重语法形式的分析,而很少阐论语法意义。结合或联系语义的研究却相当普遍,但这“语义”只是词语意义或句内词语意义的关系,并非语法意义本身。语法意义不仅是研究任何语法现象时须要同语法形式结合起来加以考察、揭露的方面,而且本身也有许多复杂的问题应作深入的探讨。高名凯先生就曾在其《语法理论》一书中,提出了“语法意义学”,主张有必要把语法形式学和语法意义学划分开来,虽然二者有密切的联系。^①他的意见是符合科学研究分工愈益精细的客观要求的。侧重于研究语法意义,其主要的研究任务便是发掘和描写各种语法范畴。可是,从事汉语语法范畴研究的人,在中国几乎见不着,倒是国外

① 高名凯:《语法理论》第45—57页,商务印书馆,1960。

有的知名学者研究到它。^①

我想,语法学中比较薄弱而恰又相当重要的部分,应是自己试着入手研究的地方。因此,这本集子中大半篇章是探讨词法和语法范畴的,它们都集中放在第二组栏。其中《现代汉语被动句的范围和类别问题》一文,表面看,讨论的是句法中的句型问题,骨子里却是要揭示汉语“态”范畴的内涵和表现手段。

自然,这些篇章,只能算蜻蜓点水,触到词法和语法范畴的个别部分罢了。全面、深入的研究,还有待于未来去进行。但愿日后能有充裕的时间,好好深入到汉语语法的这两个领域中去探索;更希望能有志同道合者,特别是部分年青一代的语法学者,去研究汉语的词法和语法范畴,以更好地发掘汉语语法的特点,丰富和发展普通语言学的语法理论。

舒 辛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于南开园

^① 如前苏联的雅洪托夫(С. Е. Яхонтов)和在澳大利亚活动的系统功能语法学派创立人哈里迪(M. A. K. Halliday),就都有研究汉语语法范畴的著作。

目 录

自序.....	(1)
语句内的语义关系和语法意义.....	(1)
句法语义的几个语义问题	(16)
语法和词汇中的意义真假层	(32)
关于助词的性质和类别问题	(53)
轻声“里”属什么单位的问题	(63)
带继续意义的动词性短语	(74)
带性状延续义的形容词短语	(83)
现代汉语句法中的继续范畴	(97)
试论趋向范畴.....	(108)
现代汉语被动句的范围和类别问题.....	(119)
广州话的趋向范畴.....	(131)
谈汉语语法范畴的研究.....	(143)
主语声音形式特点的考察.....	(156)
句法格式 $V_1N_1V_2N_1$ 多结构的异质性.....	(174)
汉语诗句和习用语中的意合法.....	(190)
广州话普通话语法对比研究的重要 性和方法问题.....	(203)

附录 1:

复合词结构的词汇属性

——兼论语法学、词汇学同构词法的关系 (214)

附录 2:

历时回顾的语言学

..... [美]J. H. 格林伯格著 刘叔新译(227)

附录 3:

现代语言学的特征 [英]J. 莱昂斯著 刘叔新译(250)

附录 4:

直接组成成分和短语结构语法

..... [英]J. 莱昂斯著 刘叔新译(266)

后记 (287)

Liu Shuxin

STUDIES IN GRAMMAR

Contents

Author's Preface	(1)
Grammatical Meanings and Semantic Relations in the Phrases and Sentences	(1)
Some Semantic Problems in Syntactic Semantics	(16)
True and False Level of Meaning in Grammar and Vocabulary	(32)
The Chinese Helping Words, Their Characters and Classification	(53)
On the “里” which Has Light Tone	(63)
Verbal Phrases Implying “Continuation”	(74)
Adjective Phrases Implying “Continuation of Properties”	(83)
On the Category of Continuation in Modern Chinese Syntax	(97)
On the Category of Direction of Verb	(108)
The Problems of Scope and Classification of Passive Sentences in Modern Chinese	(119)
The Category of Direction of Cantonese	(131)

The Study on the Grammar Category of Chinese	(143)
On the Sound-Character of Subject	(156)
Some Different Natures of the Structures in Syntactic Pattern $V_1N_1V_2N_1$	(174)
The Ideational Association (意合法) in Verses and Idioms of Chinese	(190)
The Importance and Method of the Study in Contrast between the Grammar of Cantonese and of Standard Chinese	(203)
Appendix 1: Lexical Attributes of Compound Word Constructions	(214)
Appendix 2: Rethinking Linguistics Diachronically Joseph H. Greenberg Translated by Liu Shuxin	(227)
Appendix 3: Modern Linguistics	John Lyons Translated by Liu Shuxin
Appendix 4: Immediate Constituents and Phrase-Structure Grammar	John Lyons Translated by Liu Shuxin
Postscript	(287)

语句内的语义关系和语法意义

提要 “语义平面”主要指语句内大部分的语义关系。认为语义平面的语义是语法意义,无异于取消语义平面,因为语法意义正是语法的内涵。生成语法学也并不将语义看作语法中的现象。语法意义必凭语法形式表现出来,语义关系通常都没有赖以显示的语法形式;可知语义关系并非语法意义。语义关系倘被语法所概括,则成为语法意义。没有被语法所概括的语义关系,只是伴随着句法结构而存在于语句。所以语义关系和语法意义是不同质的,前者无后者的义类概括性和抽象性。语义关系有其由具体词语相搭配所构成的形式。在自由搭配时语义关系属言语现象,强制搭配时则属语言词汇现象。以语义关系取代语法关系的语义句法,至少不适用于语法手段相当丰富的汉语。

0.1 当前的汉语句法研究提出了一个尖锐的问题:句法分析中通常所面对的“语义”,跟句法有什么样的关系?这种“语义”是否等于语法意义或属于语法意义的范畴?不弄清楚这一问题,会有碍于句法研究的健康发展,对于“三个平面”的正确理解及其在研究实践中的运用,也会带来不利的影响。

0.2 句法分析中所说的语义,或者作为“三个平面”之一的语义,其实主要指的是语句内的语义关系,即词语单位的意义在语句

组合中相互发生的关系。语义特征的分析,孤立来看,好像只是词义的问题,实际上正是为了揭示词与词合理搭配的语义关联依据。至于语义指向,就显然表明,本身涉及不同词语单位意义之间的关联,是语句内词语意义关系的一种表现。因此,语句内的语义关系不仅指施事、当事、受事、方式、位置、工具、说明、述作、支配、限制、修饰、补足,以及同义重复、矛盾、不一致等等,而且包括语义指向和语义特征在内。所有这些都是语义学的研究对象,不过其中一部分也成为句法分析中的语义平面所包罗的现象。语义平面的“语义”,主要指这样的语义关系,应能成为共识。

它所以要加上“语句内”的限定,是因为语义关系本来多种多样,内涵丰富而复杂,表现为多质的情况。比如,在词汇内,存在着词语之间的同义、反义、对比、分割对象、特定搭配、单向依赖等等语义关系^①,大部分是聚合性的;还存在词素与词素间的线性语义关系。在纯粹语法的领域,也有表现一定语法范畴的一系列形态或词法虚词彼此相互对立的聚合性语义关系,有句型系列的语义(结构关系意义)对立关系,等等。而在大于语句的言语片段中,更存在着语句意义之间的、一段话与一段话意思之间的、章节意思之间的、标题与正文意思之间的种种语义关系。所有这些语义关系,都同语句本身的句法分析没有什么关联。存在关联的、而且和句法范围内的语法意义似乎密切纠缠而难以分辨的,只是语句内的语义关系。所以讨论问题,有必要从一开始就明确对象的范围和性质。

为行文方便起见,也由于遵循语法学界使用术语的习惯,下文把语句内的语义关系省称为语义关系,甚至有时就说成语义。

1.1 语义关系具有什么样的性质?是逻辑性的,词汇性的,还是语法性的?存在着不同的看法。有的人认为是词汇的或词汇意义的问题。有的把它作为逻辑学对象来看待,即处理为逻辑关系;这大多是逻辑学家或逻辑语义学家所持的观点。现代不少语

法学者倾向于把语义关系看作语法现象。从国内来说,范晓、胡裕树两位先生不久前合撰的论文,就很明确地论定“三个平面”的语义(即语义关系)是一种语法意义^②。这似乎代表了相当一部分语法学者的意见。

另外可能有更多的人对语义关系的性质没有明确的看法,或者说,观点表现模糊,不想就此表态或有意回避这一问题。

1.2 问题看来还是不避开好,因为它异常重要。把语义关系定作一种语法意义的观点,似乎没有讲明什么道理,是可以再作推敲和讨论的。笔者好几年前,在第四次现代汉语语法学术讨论会上报告的论文中,曾谈到过词语相互间不论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自由搭配,其语义关系都并非语法关系,即不能看作语法意义^③。现在,仍抱这样的观点。下面想从另一角度并根据范、胡文所论,对语义关系的性质及其与句法关系的关联问题再作一次分析,就教于胡先生和范先生。

2.1 多年前,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说提出来后,确实推动了现代汉语句法研究的发展,起了相当大的积极作用。实践表明,“三个平面”的分析较能发掘汉语句法的许多事实和特点,解释一些复杂的现象。它是吸取了国外一些新学派特别是生成语法学的方法论长处的结晶,适用于汉语语法的研究。但是它最初的或本来的精神,是为了使研究深入,应结合或联系语义和语用两方面的现象来分析语法。这意味着“语义”和“语用”都是语法本身之外的现象,但须要联系起来考察。这层意思是清楚明白的。而无论在概念的提法上或理论说明上,也确实是使语义、语用和语法(实际上只指其中的句法)平行而列,三者各处于不同平面,不相混淆。如今,“三个平面”说的倡言者明确指出,三平面之一的语义属于语法意义,这颇使人意外而不解。“三个平面”的立论依据似乎因此而完全动摇;平面会成为两个而不是三个。因为语法(句法)这个平面当然也有意义内涵,就是语法意义(就句法方面的说,即结构

关系意义);语义平面若也是语法意义,显然能够而且必定同语法平面的实质相一致。试图以语法是语义的表现形式这种说法,来消除三个平面与实际会成为两个平面的矛盾,似乎牵强,并未达到目的。主要是由于说法未必符合客观事实。这一点,下面再详作分析论证。此处只从一般事理或逻辑来看,认为语法意义(“语义”)成了本身须结合着语法(结构)形式和语法(关系)意义的语法(句法)所表现的意义内容,这就存在不小矛盾而似乎难以说得通,而且有陷入语法意义解释上的循环论之嫌。

2.2 就语法分析中提出语义这个层面来说,思想上和方法上恐怕主要受了生成语法学的影响。而从这个渊源方面看,乔姆斯基确实把语义纳入了语法分析之中,作为解释生成正确句子的能力须要结合分析的一个方面来对待。但是他并没有认定语义是语法意义。诚然,在60年代中期,乔姆斯基在其生成语法学的“标准理论”中,一度把语义当作语法的一个子系统,认为语义学是语法学的一个分支。但是这时,他仍然把句法和语义划分开,只不过认为语义是广义理解的“语法”的一部分,而且句法是语法的基础、是语法生成性的部分,语义只是给句法表达式提供解释的部分罢了。因此这时提出来的生成语法学的构成模式,如下图所示:

音系部分←—句法部分—→语义部分

语义和句子语法结构(句法)的关系,则是如下的模式:

语义表达式←—深层结构—→表层结构

很清楚,按照一般对这两个模式的正常理解,乔姆斯基实际上只是把语义置于语法研究的范围内,即只将它视作语法学须要分析的一个方面。真正属于语法本身的,只能是句法或句子(表层和深层)结构。要说语义属于语法现象,正如把音系看成语法现象一样谬误。要说语义表达式是语法结构中的东西,就无从解释它为何可由箭号与句子结构明显分开。

到了70年代初,乔姆斯基在其“扩充的标准理论”中,只把语

义的一小部分还留在语法范围内来研究,而把语义的大部分现象,如句子间的同义关系、近义关系、反义关系、蕴含关系、预设关系、答非所问关系、答为所问关系,句内的属义关系、无意义特点(如说“那是有彩色的敬意”)、个别词的歧义(如说“我爱我的同胞”)、同义反复、不一致、矛盾、自答问题等语义特点,都排除在语法学之外^④。从这里可以明白,如果语义关系或特点是语法本身的一种意义现象,那么是不容许将其大部分从语法学研究的对象中剔除出去的。

2.3 可见得,乔姆斯基的生成语法学实际上只是把部分语义现象置于语法学研究对象范围之内,并非径将这些语义现象认作语法本身之中的东西。不应对生成语法学在语义和语法相互关系方面上的处理和观点产生误解。

3.1 语义关系就是语义关系,不能因为它往往同句法密切相关而就看成语法意义。语法意义是语法成分、语法结构或语法单位所蕴含的内容,即同语法形式紧密结合着的、对立而又统一的方面,是由语法形式所标示的内涵。它是语言系统内的一种意义。既然如此,它可与言语中的语义关系或语义特点同属于宽泛理解的“语义”(非语法分析中平面之一的语义)范畴;但是两者之间存在着性质上的重要差异,则是不能忽略的。

事实上,把语义关系看作一种语法意义,并不符合于客观现实。任何语法意义,都须以一定的语法形式为载体,凭之而存在和显示出来。研究者也只能凭靠一定的语法形式去发现和确立相应表现的语法意义。而语义关系通常却看不出具有相应赖以显示出来的语法形式。这主要表现为如下几种情形。

3.2 语句内不连接的实词之间可能存在某种语义关系,但是并不相应存在表现它的语法形式。例如:

(1) 他连忙捧起那碗药大口大口地喝。

(2) 桥下穿行着两艘载货的蓬船。

(3) 这个固执的孩子很难让他听你的。

(4) 你见到过吃生鱼肉的人吧？

(5) 多挂点钓饵好让鱼上钩。

例(1)的“喝”和“药”有动作和所及对象的意义关系。例(2)的“蓬船”和“穿行”有施动关系。例(3)的“孩子”，与“他”存在着指同一对象的等义关系，与“听”则存在施动关系。例(4)的“人”和“吃”之间，同样有施动关系。例(5)的“钓饵”指让鱼吃的东西，当然“鱼”同“钓饵”之间就有承受关系。有的学者已经指出，类似例(5)这样的语句中的“鱼”和“钓饵”的意义关联，只是逻辑上的而非语法上的施受^⑤。而上述例(1)-(4)中的意义关系，和例(5)的实质上也是一致的，差别仅仅在于例(5)的含蓄程度大一些。这就是说，从例(1)至例(5)，加圆黑点和圈号的词之间的意义关系都有一个重要的共同点：没有任何相应地把它表现出来的语法形式。因此它们不属于语法，不是语法性的。

3.3 语句内相连接的实词之间，可能存在一定的语义关系，但是未必同时存在表现它的语法形式。下面的实例是没有相应语法形式的情形：

(6) 功劳 大家有份。

(7) 明日 自助餐免费。

(8) 在法律面前，全体公民一律平等。

(9) 考生都考上重点学校。

例(6)，“功劳”所指的事象分属于“大家”所指的人们，可见得“大家”与“功劳”之间存在领属的意义关系。这意义关系显然并无相应的语法形式；因为现代汉语语法领属关系的语法形式是领属者的体词性成分在隶属者体词性成分之前，而例(6)出现的却是相反的序列。例(7)的“明日”只是与“自助餐免费”之间存在着语法的修饰关系，由一定的语法形式(语序、词性)所表明；“明日”同“自助餐”之间却无语法关联，不存在什么语法形式，但是两个词是有意

义关系(时间的限制)的。例(8)和例(9)都出现了副词语义双指向的现象,从逆向来看,“一律”和“公民”之间、“都”和“考生”之间的意义关系就不能认为有什么语法形式来表现。

3.4 语句内,同一句法结构往往可以表示不同的语义关系。可知这里的每一种语义关系,并不各有表现自身的、不同的语法形式。例如同一种“前置的体词性成分修饰在后的体词性成分”的句法结构,就存在不同的语义关系:

(10) 他们盖了一座木板房子。

(11) 经理自行设计少女时装。

(12) 大爷蓄着一把山羊胡子。

“木板”与“房子”之间存在“构造材料与构造物”的意义关系;“少女”与“时装”之间,存在的是“适用的人与所用物”的意义关系;“胡子”与“山羊”的意义关系,则是“被比拟的物象如像某物所具有的那种似的”。这三种不同的语义关系,倘概括为一类“性质修饰”关系,这高度抽象的关系才有相因应的一定的语法形式,才是语法意义。

再如汉语表示结果的简单形式补语,同述语之间的语义关系可以有“动作者因自身动作而有感受”(看惯了)、“动作者因成果动作而引起感受”(写腻了)、“受动者因受动动作而在性状方面引起变化”(修好了收音机)、“依从者因使动动作而发生情态变化”(逼急了孩子)等等好几种^⑥。而若要认为彼此的语法表现方式相应地各有不同,是与事实乖离的。

3.5 还可以看到,句法结构形式不相同的句子中,构成句子的实词之间却能够出现一致的语义关系。例如:

(13) 鸡吃了米。

(14) 鸡把米吃了。

(15) 米鸡吃了。